

檔 號：CB2/SC2

**調查政府與醫院管理局
對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的處理手法
專責委員會第九十一次會議(閉門會議)的紀要摘錄
記錄委員會研究報告全部過程**

日期：2004年6月18日、6月19日、6月20日及6月21日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及C

出席委員：羅致光議員, JP (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陳國強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麥國風議員
勞永樂議員, JP

缺席委員：丁午壽議員, JP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專責委員會)
戴燕萍小姐

列席法律顧問：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列席職員：助理秘書長2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專責委員會)1
周封美君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專責委員會)2
馬淑霞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專責委員會)3
王兆宜先生

X X X X X X X X X

II. 逐段審議及通過專責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2877/03-04號文件)

(此項目的討論由2004年6月19日(星期六)上午10時35分開始。)

主席表示，委員在以往會議中提出的意見已納入於會議席上提交的專責委員會報告修訂擬稿內。委員察悉，報告的中文本將於2004年6月23日下次會議上審議。

2. 根據《議事規則》第79(7)條，報告擬稿獲接納作為討論的基礎。報告擬稿的英文本應予採納為主席的報告及予以逐段二讀的議題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委員同意留待最後才審議及通過第1、6及15章。

第2章

3. 第2.1至2.15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4. 第2.16至2.18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5. 第2.19至2.21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6. 第2.22至2.26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7. 第2.27至2.29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8. 第2.30至2.31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9. 第2.32至2.34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第3章

10. 第3.1至3.13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11. 第3.14至3.18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12. 第3.19至3.20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13. 第3.21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14. 第3.22至3.23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15. 第3.24至3.27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第4章

16. 第4.1至4.10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17. 第4.11至4.15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18. 第4.16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第5章

19. 第5.1至5.6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20. 第5.7至5.14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21. 第5.15至5.21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22. 第5.22至5.45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23. 第5.46至5.52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24. 第5.53至5.54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25. 第5.55至5.56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26. 第5.57至5.62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27. 第5.63至5.66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會議於2004年6月19日(星期六)下午6時15分中止待續，並於2004年6月20日(星期日)上午9時在立法會大樓會議室C恢復舉行。)

第7章

- 28. 第7.1至7.2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 29. 第7.3至7.6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 30. 第7.7至7.12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 31. 第7.13至7.25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 32. 第7.26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 33. 第7.27至7.30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 34. 第7.31至7.35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 35. 第7.36至7.44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 36. 第7.45至7.46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 37. 第7.47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 38. 第7.48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 39. 第7.49段經宣讀。勞永樂議員動議刪除此段。勞議員作出修訂的議題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8章

- 40. 第8.1至8.2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 41. 第8.3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 42. 第8.4至8.11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 43. 第8.12至8.15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 44. 第8.16至8.23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 45. 第8.24至8.29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46. 第8.30至8.36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47. 第8.37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48. 第8.38至8.44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49. 第8.45至8.46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50. 第8.47段經宣讀。副主席動議將該段分拆為新的第8.47段及第8.48段。副主席作出修訂的議題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51. 第8.48至8.52段(重編為第8.49至8.53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52. 第8.53段(重編為第8.54段)經宣讀。副主席動議將該段分拆為新的第8.54段及第8.55段。副主席作出修訂的議題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53. 第8.54至8.64段(重編為第8.56至8.66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54. 第8.65至8.71段(重編為第8.67至8.73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55. 第8.72至8.77段(重編為第8.74至8.79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56. 第8.78段至8.79段(重編為第8.80段至8.81段)經宣讀。副主席動議將該兩段合併為新的第8.80段。副主席作出修訂的議題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57. 第8.80至8.81段(重編為第8.81至8.82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58. 李柱銘議員動議在原先的第8.65段之後加入下述新的一段，編為第8.67段——

“Dr NG sent Dr YEOH a letter on 7 April 2003 stating among other things, “While I know there are political and administrative difficulties that I may not comprehend, I think ‘see no evil’ is a greater moral lapse than ‘say no evil’. Moreover, researchers in other countries may soon find out what we have found”.”。

李議員作出修訂的議題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該段之後的各段編號作出相應修訂。

第9章

- 59. 第9.1至9.2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 60. 第9.3至9.5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 61. 第9.6至9.11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 62. 第9.12至9.20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 63. 第9.21至9.22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 64. 第9.23至9.26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 65. 第9.27至9.29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 66. 第9.30至9.33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 67. 第9.34至9.35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 68. 第9.36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 69. 第9.37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 70. 第9.38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會議於2004年6月20日(星期日)下午6時中止待續，並於2004年6月21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在立法會大樓會議室C恢復舉行。)

第12章

- 71. 第12.1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 72. 第12.2至12.6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 73. 第12.7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 74. 第12.8至12.12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75. 第12.13至12.16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76. 第12.17至12.20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77. 第12.21段經宣讀。副主席動議將該段與第12.22段合併。副主席作出修訂的議題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78. 第12.23至12.30段(重編為第12.22至12.29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79. 第12.31至12.32段(重編為第12.30至12.31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80. 第12.33至12.35段(重編為第12.32至12.34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81. 第12.36至12.38段(重編為第12.35至12.37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82. 第12.39段(重編為第12.38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第10章

83. 第10.1至10.12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84. 第10.13至10.23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85. 第10.24至10.26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86. 第10.27至10.30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87. 第10.31至10.32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88. 第10.33至10.51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89. 第10.52至10.53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90. 第10.54至10.56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91. 第10.57至10.59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92. 第10.60至10.62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93. 第10.63至10.65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94. 第10.66至10.69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95. 第10.70段經宣讀。勞永樂議員動議刪除該段倒數第二句。勞議員作出修訂的議題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被否決。
96. 勞永樂議員繼而動議修訂第10.70段，刪除該段倒數第二句中“Based on PMH’s own experience”一語，並以“Without taking into consideration of other factors and based on the above figures only”取代。勞議員作出修訂的議題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被否決。
97. 勞永樂議員再動議刪除第10.70段最後一句中“which were available to them if they had sought to consider them”一語。
98. 主席表示，由於第10.89段與勞議員提出的修訂直接相關，因此應先考慮第10.89段，才將勞議員作出修訂的議題提出待議。主席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79(7)條，以便即時討論第10.89段”的議案。主席動議的議案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99. 第10.89段經宣讀。勞永樂議員動議刪除“due consideration to all”的字眼，並以“full consideration to some of”取代。勞議員作出修訂的議題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勞議員繼而動議刪除該段最後一句。勞議員作出修訂的議題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100. 第10.89段經修訂，並獲得通過。
101. 主席着令按原先的次序審議該章其他各段。
102. 勞永樂議員表示，鑒於對第10.89段所作的修訂，他撤回修訂第10.70段最後一句的建議。委員表示同意。
103. 第10.70段經修訂，並獲得通過。
104. 第10.71至10.75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105. 第10.76至10.78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106. 第10.79至10.81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107. 第10.82至10.83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08. 第10.84至10.85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109. 第10.86至10.88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110. 李柱銘議員動議下述一句應編為最後一段，即第10.90段 ——

“The Select Committee commends Dr CHEUNG King-on, Dr Thomas BUCKLEY, Dr LUK Che-chung and all other HCWs concerned for their courage and readiness to work in ICU in PMH under very difficult circumstances, and for their invaluable service rendered.”。

李議員作出修訂的議題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11章

111. 第11.1至11.3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12. 第11.4至11.10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13. 第11.11至11.24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114. 第11.25至11.30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15. 第11.31至11.33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116. 第11.34至11.35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第13章

117. 第13.1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18. 第13.2至13.4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19. 第13.5至13.11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20. 第13.12至13.14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21. 第13.15至13.16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 122. 第13.17至13.25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 123. 第13.26至13.40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 124. 第13.41至13.43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 125. 第13.44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 126. 第13.45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 127. 第13.46至13.49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 128. 第13.50至13.57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 129. 第13.58至13.62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 130. 第13.63段經宣讀。副主席動議將該段重編為第13.64段。作出修訂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131. 原先的第13.64段經宣讀。副主席動議將該段重編為第13.63段，並將該段移至“分析”部分。副主席作出修訂的議題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14章

- 132. 第14.1至14.4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 133. 第14.5至14.7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 134. 第14.8至14.13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 135. 第14.14至14.17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 136. 第14.18至14.41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 137. 第14.42至14.48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 138. 第14.49至14.50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第6章

- 139. 第6.1至6.4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 140. 第6.5至6.19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 141. 第6.20至6.32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 142. 第6.33至6.37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 143. 第6.38至6.46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 144. 第6.47至6.63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 145. 第6.64至6.71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 146. 第6.72至6.99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 147. 第6.100至6.105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 148. 第6.106至6.109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 149. 第6.110至6.112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 150. 第6.113至6.114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 151. 第6.115至6.118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 152. 第6.119至6.122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 153. 第6.123至6.124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 154. 第6.125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第1章

- 155. 第1.1至1.5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 156. 第1.6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 157. 第1.7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 158. 第1.8至1.12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 159. 第1.13至1.19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 160. 第1.20至1.24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 161. 第1.25至1.26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 162. 第1.27至1.28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 163. 第1.29至1.31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 164. 第1.32至1.41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 165. 第1.42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 166. 第1.43至1.46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 167. 第1.47至1.49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第15章

- 168. 第15.1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 169. 第15.2至15.5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 170. 第15.6至15.13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 171. 第15.14至15.19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 172. 第15.20至15.24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 173. 第15.25至15.30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 174. 第15.31至15.36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 175. 第15.37至15.51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 176. 第15.52至15.53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 177. 報告的附錄I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 178. 報告的附錄II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 179. 報告的附錄III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 180. 主席着令留待下次會議才審議及通過報告的附錄IV。
- 181. 報告的附錄V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82. 報告的附錄VI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183. 報告的附錄VII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84. 報告的附錄VIII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185. 報告的附錄IX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86. 報告的附錄X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87. 報告的附錄XI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88. 經修訂的報告英文本(附錄IV除外)應予採納為專責委員會報告的議題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專責委員會亦授權主席對報告英文本作出文字上的修訂，並授權秘書處作出編輯修訂。

I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189. 委員同意於2004年6月23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逐段審議專責委員會報告的中文本。
190. 會議於晚上10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6月25日

檔 號：CB2/SC2

**調查政府與醫院管理局
對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的處理手法
專責委員會第九十二次會議(閉門會議)的紀要摘錄
記錄委員會研究報告全部過程**

日期：2004年6月23日(星期三)
時間及地點：上午8時30分在立法會大樓會議室C；及
下午3時在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羅致光議員, JP (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陳國強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麥國風議員
勞永樂議員, JP

缺席委員：丁午壽議員, JP
朱幼麟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JP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專責委員會)
戴燕萍小姐

列席法律顧問：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列席職員：助理秘書長2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專責委員會)1
周封美君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專責委員會)2
馬淑霞小姐

高級翻譯主任7
梁紫菁小姐

I. 逐段審議及通過專責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2877/03-04號文件)

繼專責委員會報告的英文本(報告的附錄IV除外)在上次會議上獲得通過後，專責委員會在是次會議審議報告擬稿的中文本。委員察悉，中文本的擬稿已予以更新，納入委員在第九十一次會議上通過對英文本所作出的修訂。委員同意暫停會議，讓委員有更多時間研究最新版本的中文本，然後才於下午逐段審議報告的中文本。

(會議於上午9時05分暫停，並於下午3時在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恢復舉行。)

2. 委員授權主席對報告作出文字上的修訂，包括闡述及／或澄清在“調查結果”部分內提出的事項，但不得影響在“分析”及“表現及責任”等部分所提出的意見和觀察所得。委員亦授權秘書處作出編輯修訂。委員又同意，如有需要，專責委員會將於2004年6月27日下午5時舉行會議，審議對報告作出的任何實質修訂。

3. 根據《議事規則》第79(7)條，報告擬稿的中文本獲接納作為討論的基礎。該報告擬稿的中文本應予採納為主席的報告及予以二讀的議題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1章

4. 第1.1至1.5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5. 第1.6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6. 第1.7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7. 第1.8至1.12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8. 第1.13至1.19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9. 第1.20至1.24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0. 第1.25至1.26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1. 第1.27至1.28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2. 第1.29至1.31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3. 第1.32至1.41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4. 第1.42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5. 第1.43至1.46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6. 第1.47至1.49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第2章

17. 第2.1至2.21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8. 第2.22至2.31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9. 第2.32段經宣讀。副主席動議刪除該段，因為類似的觀察所得已於第13章提出。副主席作出修訂的議題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在報告英文本中納入第2.32段的決定予以撤銷。刪除英文本第2.32段的議題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20. 第2.33至2.34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第3章

21. 第3.1至3.3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22. 第3.4段經宣讀、修訂及重編為第3.4及3.5段，並獲得通過。

23. 第3.5至3.23段(重編為第3.6至3.24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24. 第3.24至3.27段(重編為第3.25至3.28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對英文本第3.4至3.27段作出相應修訂的議題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4章

25. 第4.1至4.7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26. 第4.8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27. 第4.9至4.10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28. 第4.11至4.15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29. 第4.16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第5章

30. 第5.1至5.52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31. 第5.53至5.54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32. 第5.55至5.62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33. 第5.63至5.66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第6章

34. 第6.1至6.19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35. 第6.20至6.32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36. 第6.33至6.37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37. 第6.38至6.46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38. 第6.47至6.63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39. 第6.64至6.71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 40. 第6.72至6.99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 41. 第6.100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 42. 第6.101至6.103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 43. 第6.104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對第6.104段的英文本作出相應修訂的議題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44. 第6.105至6.118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 45. 第6.119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 46. 第6.120至6.125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第7章

- 47. 第7.1至7.46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 48. 第7.47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 49. 第7.48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第8章

- 50. 第8.1至8.74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 51. 第8.75至8.81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 52. 第8.82至8.83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第9章

- 53. 第9.1至9.29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 54. 第9.30至9.37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 55. 第9.38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第10章

- 56. 第10.1至10.65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 57. 第10.66至10.83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58. 第10.84至10.90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第11章

59. 第11.1至11.30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60. 第11.31至11.33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61. 第11.34至11.35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第12章

62. 第12.1至12.31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63. 第12.32至12.37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64. 第12.38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第13章

65. 第13.1至13.58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66. 第13.59至13.64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67. 第13.65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對英文本段落編號作出相應修訂的議題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14章

68. 第14.1至14.41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69. 第14.42至14.48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70. 第14.49至14.50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第15章

71. 第15.1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72. 第15.2至15.5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73. 第15.6至15.13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74. 第15.14至15.19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75. 第15.20至15.24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76. 第15.25至15.30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77. 第15.31至15.36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78. 第15.37至15.53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79. 報告的附錄I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80. 報告的附錄II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81. 報告的附錄III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82. 報告的附錄IV經宣讀，並獲得通過。該附錄的英文本亦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83. 報告的附錄V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84. 報告的附錄VI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85. 報告的附錄VII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86. 報告的附錄VIII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87. 報告的附錄IX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88. 報告的附錄X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89. 報告的附錄XI經宣讀。主席動議在第2.1段之前加入一個新段落。主席作出修訂的議題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對附錄XI的英文本作出相應修訂的議題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90. 經修訂的報告中文本應予採納為專責委員會的報告的議題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X X X X X X X X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6月25日